

证券代码：872789

证券简称：ST 龙冉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龙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公司自主查询，发现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泰州高港支行（账号：1115024009300078855）、浦发银行泰州高港支行（账号：12880078801800000066）、中国农业银行泰州高港支行（账号：217101040017423）账户被冻结。经咨询银行相关人员，得知公司此账户是因公司与董晶晶、何伟、李华珍、陆松等人发生的劳动人事仲裁而被冻结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账户实际被冻结资金合计为 19,725.38 元。

二、被冻结账户信息

（一）户名 1：龙冉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泰州高港支行

账号：1115024009300078855

实际被冻结金额：1,962.60 元

（二）户名 2：龙冉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浦发银行泰州高港支行

账号：12880078801800000066

实际被冻结金额：2,123.62 元

（三）户名 3：龙冉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泰州高港支行

账号：217101040017423

实际被冻结金额：15,639.16 元

三、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

公司上述三个账户被冻结系因公司与董晶晶、何伟、李华珍、陆松等人发生的劳动人事仲裁所致。已生效的仲裁决定书如下：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 307 号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 298 号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 310 号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 297 号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 295 号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 296 号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 306 号仲裁决定书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 293 号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 309 号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 294 号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 308 号。

四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冻结事项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查询截图；

（二）《泰州市高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》。

龙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2 日